

發，而各州州檢察長對代表團之熱情，更讓我們留下深刻難忘的印象。回顧這趟參訪行程，我們有許多收穫：

一、CBP 和 ICE 為美國國土安全部兩大執法單位，捍衛美國國境，查緝所有違法入出境以及可能對美國本土造成威脅的犯罪，性質上即類似我國的海關以及移民署工作，而此兩單位透過完整的資訊建置機制，能夠有效的過濾可疑資訊以查緝犯罪。我國執法單位與 CBP 及 ICE 間建立之良好互動及穩定友誼，均有利追查我國潛逃美國的逃犯以及查扣嫌犯之海外不法所得。另外，目前各國高度重視的人口販運議題，也是美國執法機關查緝的重點所在，而人口販運係國際性的犯罪，亟須各國執法單位的密切合作，始得成功追查此種跨境剝削人力的犯罪者，並救援可能遭販運的被害人。CBP 和 ICE 均係於得到情資後，即由聯邦檢察官帶領偵辦，與聯邦檢察官間均有頻繁互動，ICE 甚至定期安排與聯邦檢察官見面交換意見，對於執法之流暢度及互信合作基礎之鞏固，均甚有助益。

二、美國州檢察長多由選舉產生，與我國檢察官由司法官考試錄取，專責職司刑事犯罪偵查之性質迥不相同，因此各州檢察長對於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議題等也十分關注，此次會議中，即有多項議題與環境保護有關，諸如開採天然氣的壓裂手法是否造成環境汙染、外來入侵物種對於生態環境的危害及預防排除之方式等等。此外，就天然氣、石油之運送方式以及近來經常引發爭議的輸油管建置問題，亦成為議程之一，此等議題雖然多與刑事犯罪無關，然因與選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且州檢察長性質上亦為各州長之法律顧問，在民事訴訟案件中並擔任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訴訟代理人，故基於政治及選舉之考量，各州檢察長所關注之議題甚為廣泛，此種攸關選民利益的環保議題，更加彰顯其公益性質之角色。

三、近年來美國毒品濫用之問題相當嚴重，其中處方籤藥物濫用乃為毒品氾濫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據統計，12 歲以上使用毒品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係輾轉透過管道取得他人之處方籤用藥，而濫用藥物導致死亡之數字亦十分驚人，例如

個年齡層所發生的問題，都能仔細、系統化的被審視、評估和觀察。這個計劃是由專家們仔細的檢視研究所有曾經發生案件的事實，希望能就美國兒童性侵議題，在立法、司法、社會層面等帶來影響與改變。

講者 Victor Vieth 是國家兒童保護中心的執行人(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Child Protection Training Center, NCPTC¹⁷)，曾為執業律師，現為兒童受虐偵查預防的專家。NCPTC 位於 Winona State University 內，設有五個模擬法庭、四個詢問室和一個模擬室，用於模擬兒童受虐案件之偵查情形。這個中心每年訓練 15000 名兒童保護專家，教導受訓人員如何更有效的詢問及回應遭受虐待侵害的兒童。Victor Vieth 於過去一年與 600 名的兒童保護專家做了一系列的訪談研究，整合立法、司法、執法單位、企業、教育單位、醫療機構及相關社團，針對南卡羅萊納州的狀況以及建議做了 339 頁的報告，南卡羅萊納州檢察長 Alan Wilson 則為這個團隊的領導者，該團隊之最終目的是希望能夠建構一個適用於全美各州都能採用的模式，不同預算、需求都不同的狀況下也都能採取的模式。要採取這樣的團隊計畫，要有足夠的基金挹注、外部的專業人員諮詢建議、專職人員整理，以及能夠從事面談訪問的人。

(二)在訪談(包含 90 個問題)過無數包括醫療領域、執法單位、矯正預防單位以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等專家及相關人員意見後，也包括線上訪談。Silent Tears 提出列有詳細建議的報告，對於如何改善兒童受虐的嚴重問題提出全方面的建議，目的是希望透過對於大學、研究所專業機構人員的訓練，提高標準以及模擬實務教育，更完整的蒐集證據，孕育出更多對於兒童受虐性侵案件的專業法律、醫療從業人員。另外也教育宣導大眾，喚起對於這個議題的注意，以建構完善兒童保護的機制。完整公開的報告¹⁸可自網路上取得，協會提供之紙本節錄亦於附錄於本報告之後。重點如下：

¹⁷ 詳參 <http://www.gundersenhealth.org/ncptc>，NCTPC

¹⁸ 詳參

<http://silenteartearssc.org/wp-content/uploads/2012/04/Silent-Tears-Executive-Summary-final.pdf>

- 1、增進對於大學、研究所的訓練：所有大學都應該包含幼童照護的課外課程，法學院、醫學院也應該發展出幼童保護的課程。兒童保護有關的雇主，應該要積極的聘請受過專業適當訓練的畢業生。
- 2、增進對於兒童保護領域的訓練：所有的調查員都應有最低的訓練時數，強調有經驗的學習，不是僅僅投影片式的學習，而是實際案例，如何模擬實際案例練習偵查技巧等。
- 3、增進對於證據的採集能力包括拍照、訓練每個案件都要能最少取得五樣證據、要能儘速在第一時間訪談受害人，因為時間越久，兒童會遭受更多壓力，並儘速向有關機關通報，受害人在案件會議中參與。
- 4、從案件發生至司法定案能加速進行，案件的冗長程序會對兒童及家庭造成身心二次受害，希望能夠透過立法司法整合，在案發逮捕後 6 個月內儘速結案。
- 5、改善替代方案系統(The Alternative or Appropriate Response System, ARS)：南卡羅萊納州的社福單位建構了替代方案機制，對於認為被掩飾卻可能是潛在虐童問題的家庭，由合作的機構專業人員即 **Specialized Alternatives for Families and Youth (SAFY)**¹⁹提供協助。這樣的機制被認為是有助益的，但研究顯示有些案件是被錯誤或不適當的轉介，因此建議必須要有更公開的政策制定，且案件必須要有適當的審查。
- 6、發展建立值得信賴的兒童保護機構團體合作關係。
- 7、建立必須通報的機制，增加大眾對於通報個案的訓練，尤其是一些團體的領導者，規定的每年義務的法律訓練時數或網路學習時數，透過擴展到各個團體。所有的家長也可以在這個通報機制中扮演重要角色，有義務一同

¹⁹ 詳參 <http://www.safy.org/>

監督所有的托育中心、幼稚園、學校以及教堂等，是不是都有完善的兒童保護政策，而機構內的員工也都有能夠辨識通報虐童案件的能力。

- 8、增加更多預防偵查計畫及機制，例如能夠提供手冊告知可以尋求的資源 (resource guide)以教育如何協助預防，所有的兒童保護專業小組應該要每年主持至少一場預防訓練，宣導大眾相關個案，這些專業小組人員每年也應該舉行學術座談，交換實務上意見。另外小組每年應該指派一兩名 prevention scouts，參與跨州或是國際性的相關議題會議，一旦有值得學習的經驗即有義務向團體報告以求改進，如此一來所有的相關團體都能與時俱進而有最進步的作法。
- 9、改善南卡羅萊納州少年性犯罪者的登錄機制，許多訪談對象提到，南卡羅萊納州的少年性犯罪的登錄機制過於嚴苛。根據 Adam Walsh Act，超過 14 歲的少年犯登錄是聯邦議題，對於較為年輕的兒童，建議法官能有更多的權責去審慎評估是否有未來再犯的風險，以決定是否有終身遭到登錄性犯罪的必要。有三分之一的兒童性侵案件是由少年犯所犯下，因此有必去減少這些少年犯的犯罪行為。
- 10、減少受害者的創傷。許多執法人員提到，聽到這些兒童令人心酸的受虐故事並不是令人最難過的，最難過的是你每天聽到這些卻無法提供這些兒童任何協助。如何協助減少兒童這些心靈上的創傷，例如提供心理治療支援，也是重點所在。

閱讀這份報告的團體執行人也許會開始對於機構做出一些革新，例如政策改進、議題研究等等。最重要的是持續性，這些並不是結束，而是這些改革的開始。Victor Vieth 表示整個計畫的目標是：如果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生命中對那些看不見的沉默聲音，帶來愛、信仰、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就會看到這個國家的虐童事件

有結束的一天²⁰。

最後，美國知名作詞作曲家、製作人 Kara Dio Guardi，也是美國選秀節目 American Idol 的評審，現身說法了自身在 11 歲的年少時期，重複遭鄰居少年性侵猥褻的悲慘童年，她以自身經驗現身說法遭受性侵兒童身心靈受創的遭遇。演講最後，她語重心長的說，她不知道是否還有能再一次的機會能跟這麼多具有權力的全美州檢察長對談，但她希望自己痛苦的經驗，能喚起所有的執法者、大眾對於這個議題的重視以及努力終結所有虐童事件的發生。希望帶給全美各州兒童都有一個最棒的聖誕節禮物。

五、環境保護及能源議題

(一) 壓裂技術開採天然氣 To Frack or not To Frack? That is the Question----

「壓裂」(fracking)，是水力壓裂 (Hydraulic fracturing，又稱水力裂解) 技術的簡稱。利用地面高壓泵，通過井筒向深埋地下的頁岩(shale)油氣層擠注摻入大量化學劑的水和沙子，導致含油氣頁岩破碎釋放天然氣和石油。水力壓裂被認為是一項有廣泛應用前景的油氣井增產措施，是目前開採天然氣的主要形式。專家相信，壓裂採頁岩油氣確保了美國未來 100 年的天然氣供應安全。

在五年前，還沒有太多人知道這個名詞，但最近卻成為美國最為人討論的環境議題，也成了政治話題。以水力壓裂法(Fracking)開採天然氣，是一個爭議很大的技術。支持者認為天然氣碳(hydrocarbons)排放比傳統化石燃料低，可能為低碳能源選項之一，或是至少是過渡能源。反對者則著眼其未知的環境影響。已經有少數州政府已經立法禁止這種開發方案。重點在於這個技術到底會不會對環境

²⁰ “If we act now and for the rest of our lives as a testament to the invisible attributes of faith, hope and love, a later generation may one day see with their eyes what our hearts tell us is our nation’s destiny. Child abuse will end.”

帶來危害。首先，壓裂需要用大量的水，為打井地下水有潛在的巨大環境和社會代價。且摻入大量化學劑的水注入地下，可能滲漏污染地下水源。壓裂過程中也可能造成地質結構變化、引發地震。支持壓裂的專家說，只要嚴格執行操作程序，壓裂絕對安全，擔心是因為不懂科學，而開採大量的天然氣，是可以助益當地財政、受益整個地區的人民。反對壓裂的專家說，壓裂造成的環境問題已經顯現出來，長期的環境威脅更無法預測。廉價的、有保障的燃料人人都想要，但如果是冒著水源污染、環境破壞的危險，而且是可能遺禍後代的危險，就不是人人都準備付出這樣的代價。阿肯色州檢察長 Dustin McDaniel 身為 NAAG 能源委員會主席之一，四月間舉行的 ATTORNEYS GENERAL CONVENE FOR ENERGY SUMMIT 能源高峰會，在會議中針對裂解技術開採能源有很多的討論，會議中也包含跨政黨的人士、能源組織、環保人士以及政府部門人員。McDaniel 主張同時重視開採天然氣帶來足夠能源的重要性，也保護環境能夠不受到破壞。因為這樣的開採技術對於能源產量的重要性，能源工業走在法規之前，也有許多州發生了一些問題，因此這個會議才會邀集各方探討，確保能夠注意到各方意見，平衡觀點。

(二) 水中外來入侵性物種 (Aquatic Invasive Species: Beware of the Hitchhikers Under your Boat)

外來入侵物種在生物學上是指一個物種被人為引入一個其先前不曾自然存在過的地區，並具備了在無更多人為干預的情況下，在當地發展成一定數量的能力，以至威脅到了當地生物的多樣性，成為當地公害，就可稱之為「入侵物種」。通常具有高生長速度、強大繁殖能力、快速蔓延的能力、表現性彈性（可以改變生長模式以適應現有環境）、可耐受各種環境等特性。而水中侵害物種(Aquatic Invasive Species, AIS)²¹，對於漁業資源、商業帶來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例如，根據估計，美國跟加拿大每年花 800 萬美元在控制外來的海鰻(sea lamprey)，另

²¹ 詳參 <http://www.in.gov/dnr/fishwild/3628.htm>

外花 1200 萬美元在復育遭海鱘侵害的原生鱒魚(lake trout)的數量。印地安那州湖岸居民每年估計約花 80 萬美金使用化學農藥控制一種討厭的外來水生植物 Eurasian watermilfoil，因為該植物可能會覆蓋水中的生物，也有可能影響船隻航行以及漁業生態。從而，對於這些水中外來侵害物種，印地安納州有個長期的計畫，冀能喚起大眾意識到這些入侵物種在生態環境、經濟上對州內湖區所造成的潛在危害。

經濟活動，有意無意地帶來了入侵物種，例如貿易和船運，同時這些入侵物種也會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主要的六個影響為：a.生產(production); b.價格和市場影響(price and market effects); c.貿易(trade); d.食品安全(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e.人體健康及環境(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以及 f.財務成本的影響(financial costs impacts)。過去兩百年來，有超過五萬種的外國動植物進入美國本土。其中大概有七分之一造成入侵性而造成侵害，每年要花費超過 137 億美元。這些物種有可能大量毀滅魚群以及水中的資源。水中侵害物種，例如斑馬螺(zebra mussels)、大頭鯉(bighead carp)、紫色馬鞭草(purple loosestrife)、鮭魚(gizzard shad)及鱘(sea lamprey)等，也讓居民花費巨資預防。

印地安那州的 AIS Program 計畫²² (DNR Indiana Department of Nature Resource)首要問題是斑馬螺(zebra mussels)，最近興起的則是黑魚(snakeheads)及亞洲鯉魚(Asian carp)，但是還有更多可能的物種隨時可能入侵。入侵物種對印第安那州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計劃就是要減少更多可能的入侵物種，以及控制已經造成的侵害。計畫目標在預防這些外來侵害物種進入、減少已經進入的侵入性物種的數量，或入侵其他海域、其他州，並緩和已經受到損害的生態圈、經濟、社會以及大眾健康。主要方法包括有計畫、有系統的監控追蹤這些物種，快速立即回應，越早開始防範預防控制，所需的花費越少，提供大眾教育及相關資

²² 詳參 <http://www.in.gov/dnr/fishwild/4625.htm>

訊，因大多數的物種都是由於人類行為而來，跨部門的合作、大眾的參與以及制定法規、跨州更跨國的合作共同打擊。

(三) 怎樣的原油運輸方式最好? Oils and Gas Transportation: Pipelines, Trains, Trucks and Boats

每年都有很多漏油、管線爆炸等汙染事件發生，到底怎樣的運輸最安全? 原油(Crude oil)及天然氣是在世界各地、各國、各個城市間運輸，從原野的油田，到各個現代化的都市都持續在運輸，隨著能源的需求增加，運輸量只有越來越多。到底怎樣才能安全無虞的運輸?到底是卡車?火車?輸油管?還是船運?到底要採哪一種運輸方式，端看你從哪個角度去衡量。美加目前最多使用的方式是輸油管，根據統計，美國約有 70%的油運輸是靠輸油管，23%靠油輪 tankers and barges over water. 卡車只佔了 4%，火車 3%。但隨著能源量的需求以及輸油管運輸量的限制，最近透過火車運輸的方式開始增加。從 1975 to 2012,火車很少發生漏油(spills)的事件，但 2013 至 2014 年卻發生比過去更多的火車漏洩意外事件，約有 20 起重要事故。原油是難以控制的一種物質，一旦外洩會對環境造成很大的破壞性，一旦接觸人體或動物也是非常具有毒性的。

隨著運輸的增加，有卡車、火車、輸油管、船運四種方式提供運輸，每一種都有各自帶來的問題，沒有任何一種無害，重點在於，哪個比較安全可靠以及應該投資比較多心力，一旦事故發生，不同的運輸方式對於海洋生態環境的污染、死亡率高低也不同。至於投資，就有更多的考量，例如載有 100 個儲油車的火車平均每天可以運輸 100 萬加侖的油，而 Keystone 輸油管每天就可以運輸 3500 萬加侖的油，這就是為什麼火車運輸上，會加列越來越多的車廂，過時的車廂加上超載長程，也間接導致成火車事故越來越多。

船運

在海洋水域之間、外國進口原油幾乎都使用油輪，可以載運大量原油，但也會帶來最大的漏油，對於海洋生態帶來立即的危害。

火車

在火車運輸的議題上，州政府應該要對於載運原油的火車嚴格監控而達到聯邦政府的標準，在這方面加拿大有較完善的法規管制。例如載運的火車重量越重，必須要有行駛速限，或者車廂也必須要有特殊的材質。最近因為魁北克省的一個火車出軌 **Quebec derailment** 事件，鐵路工業有做出因應的規範，如規範行車速限、軌道維護、定時測試軌道瑕疵、僅使用狀況良好的車廂以及規範載運車廂以減少出軌可能等等。

卡車

在評估風險的同時，重點在於一台卡車可以載運的原油很少，需要很多很多的卡車才能載運大量的原油，但每一台車對陸地造成的影響很小，不會像船一樣對整個海域帶來大量汙染。不過不管長程的載運如何，所有的原油最後都會需要短程的載運，具有相當彈性。

加拿大的卡車協會也重覆地宣導對卡車運油的要求，司機必須要寫載運日誌 (**carry a logbook**)，也需在規定的行車時數、時速以內，配有電子追蹤設施，以及有標準的配備等等。

輸油管

輸油管一旦破裂洩漏帶來很大的危險，在美國大概每年有 **280** 次的重大輸油管洩露事件發生，可能帶來的傷亡及財產損失都很大。這就是為什麼加拿大 **Keystone XL** 輸油管運輸計畫一再引起爭議，迄今美國政府是否同意仍懸而未決的原因。

2008 年 Trans Canada 公司向美國國務院呈交了鋪設 Keystone XL 輸油管道項目的申請，Keystone XL 建設欲鋪設一條從加拿大亞伯塔省 Hardisty 到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Steele City，直徑 36 英吋，全長約 1,900 公里的輸油管道。經通過現有的輸油管道將亞伯塔原油運往德州墨西哥灣沿岸煉油廠，然旋即受到環保人士強烈反對，因該輸油管鋪設途徑會經過地下水資源豐富的地區。2011 年 11 月份，TransCanada 公司改變輸油管路線後重新申請，仍遭美國國務院以無法於時間期限內完成審查為由否決了申請，把批准日期推遲到 2013 年大選之後。今年 4 月歐巴馬政府宣布審查將無限期的延續下去，最快也會是今年 11 月 4 日美國中期選舉之後。該項目從開始申請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年多了，是否可能同意仍懸而未決，這也是商業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議題相互拉鋸的角力。

這些運輸方式都可以透過嚴格立法規範，讓這些方式更為安全，但是重點在於，是否有能力讓這些以企業主嚴格遵守這些規範。由於近來美國大眾對於輸油管的抗議聲浪不斷，近年採取火車運輸大量增加，開始有人主張火車是最安全的工具，火車有義務要扛起輸油的任務。這個議題最終的重點在於，究竟是建設更多的輸油管運送，或是改採火車運輸，仍是爭議的話題所在，不過回歸這個問題的基本面，不管輸油管或是火車所帶來運輸漏油的危機，不啻肇因於人類過多的資源浪費導致能源需求急劇上升而自招之困境。

六、道德議題 Ethics Discussion：在偵查中適時的使用欺騙手段? The Proper Use of Deception as an Investigative Method in Civil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主講人 Francesca Liquori 是前述 NAGGRI 州檢察長訓練機構的研究員，在每年的年會議程中總會有的道德議題，此次主題是討論檢察官在進行案件偵查時，能否有使用適時的欺騙手段？適時的欺騙是古老以來在偵查手段中所能從罪犯

手中獲取第一手資料的有效方法，例如臥底偵查在本質上就是欺騙的手法，如果沒有這些臥底的欺騙手法，過去的執法機關可能無法成功的打擊這麼多的組織犯罪、毒品犯罪或是貪污犯罪。而警察在偵查時也會有一些花招，例如欲搜索嫌犯家中時，假裝送信郵差使嫌犯無預警開門。直覺上，這些策略上的欺騙可能是適當的，因為是用在一些惡貫滿盈的嫌犯身上，但是這些手法已漸漸開始遭到質疑，產生是否有道德上或是違法性的疑慮。

非律師的警察在使用類似臥底偵查的欺瞞手法已經不是爭議所在，相關的美國實務見解已經確立²³，如果嫌犯在非囚禁的狀況下，因警察的策略而有錯誤的信任，並不構成憲法第四條違憲事由，當然如果嫌犯已經被起訴且有律師了，就不能再用臥底偵查的方式故意取得供詞。從這樣的見解看來，偵查中適時的欺瞞並不會違憲，但是否會違反美國律師專業行為規範準則尚有疑慮。

美國律師協會所規範的專業行為規範準則(The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²⁴)，已成為美國律師職業倫理規則的指南，只要是在美國執業的律師都必須遵守其所執業的州的律師執業行為準則規範。若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則，則會遭致來自州法院的紀律懲戒。又因全美各州檢察官均具有律師身分，而檢察官與法官也被要求加入各州律師協會，因此在美國，律師、檢察官與法官歸屬同法律專業人員，也都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專業行為規範準則第 3.8、4.1、4.3、8.4 都有提到，律師不得有蓄意虛偽不實的陳述或誤導。其中第 8.4(C)²⁵提到，律師不得從事任何不誠實、欺瞞、

²³ Lewis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06 (1966).; Hoffa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93 (1966)

²⁴ <http://www.law.cornell.edu/ethics/aba/>

²⁵ **Rule 8.4 Misconduct**

It is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for a lawyer to:

(a) violate or attempt to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knowingly assist or induce another to do so, or do so through the acts of another;

(b) commit a criminal act that reflects adversely on the lawyer's honesty, trustworthiness or fitness as a lawyer in other respects;

(c) engage in conduct involving dishonesty, fraud, deceit or misrepresentation;

(d) engage in conduct that is prejudic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e) state or imply an ability to influence improperly a government agency or official or to achieve

詐欺或是誤導的行為。但是事實上隱蔽的行為，例如欺瞞，常常被用來做為促進偵查的手段。David B. Isbell 和 Lucantano Salvi 就質疑這樣的規範，不但幾乎所有的律師都會遭受指責，而且在談到個人律師適格的問題也會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有兩個著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

1、Gatti 案例²⁶

奧瑞岡州最高法院 2000 年在關於一個私人律師使用欺騙手段的案件中做出判決，認為奧瑞岡州的律師倫理準則規範了如同類似上開 8.4 的規範，任何律師都不應該使用欺騙的手法，沒有任何例外，違反規範的律師應該毫無例外地受到懲戒。此見解引起奧瑞岡州檢察官們的反彈聲浪，認為不應完全不區分政府律師角色的檢察官與一般私人律師的不同。因為這個見解等於是間接的認定檢察官不得在偵查中有任何欺騙的行為。

2、Pautler 案例²⁷

講者在談這個案件時，直接以改編此真實案例的影片吸引大家的注意。影片中的嫌犯挾持了人質拒絕投降，在電話中向警探表示除非能見到律師才投降，在一時間無法聯繫到律師後，檢察官即佯裝為公設辯護人與被告交涉，最後突破被告心防讓被告投降。而真實案例中，這個檢察官最後被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認定違反律師專業行為規範準則 4.3 以及 8.4(C)，即不能有任何欺瞞，當被告對於律師身分有所誤解時，應該要適時提出糾正。在這個判決中，對於律師行為準則的規範亦未對檢察官或律師有任何不同的差別要求。

上述的判決一出，輿論譁然。最高法院這樣的見解所造成的衝擊，就是對於適時欺騙手段有所需求的現實狀況，要則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準則，就檢察官提供

results by means that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or
(f) knowingly assist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in conduct that is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rules of judicial conduct or other law.

²⁶ In re Gatti, 9 P.3d 966 (Or. 2000)

²⁷ In re Pautler 47 P.3d 1175 (Colo. 2002)

除外規定，或是在其他判決中特別強調檢察官性質及工作內容的差別性以使最高法院作出闡明。許多州開始修正律師專業行為準則的規範文字，允許身為執法人員的檢察官有特殊例外允許的狀況。其中奧瑞岡州修正給予了一般私人律師與檢察官同時具有例外的允許情況，即出於「善意」(in good faith)的情況下，有合理的可能認識時例外允許一些。而有些州，例如佛羅里達州，則例外給予檢察官在出於專業考量下的欺騙行為，除非是違法或違反其他規範。另外也有一些州如猶他州、哥倫比亞特區等，則是由法院另外對該規範做出不同判決意見，認為這樣的規範並不當然適用於政府執法人員即檢察官身上，並非空白授權，在受到監督授權的狀況下應可允許。



於台灣歡迎會中與各州檢察長合影

捌、參訪心得

這次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安排之議程內容甚為多元，給我們許多豐富的啟